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林秋碩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5
傳真：02-86718039
電子信箱：shuo905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31500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候選人名單1份

主旨：謹訂於113年9月19日(星期四)舉辦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「學校代表」、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」委員選舉投票，請查照並踴躍前往投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」第4條規定及本校113年8月14日第57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第8任校長任期將於明(114)年7月31日屆滿，為辦理新任校長遴選，本校依大學法及「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成立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，以辦理相關遴選事宜；為產生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，爰依前開辦法第4條第1項：「遴委會置委員十七人，依下列方式產生：一、學校代表七人：包括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一人：(一)教師代表六人：由除學生代表外之校務會議代表，就校務會議代表中之教師代表，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，每人圈選至多三名。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二人。(二)學生代表一名：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，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選舉產生之，每人圈選至多一名。二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

人：(一)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人選，經徵詢當事人同意後，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。(二)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人。……」規定程序辦理旨揭選舉投票。

三、本案選舉投票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9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。

(三)「學校代表」、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」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1、學校代表：

(1)應選人數：7人，包括教師代表6人及學生代表1人。

(2)被選舉人：校務會議教師代表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。

(3)選舉方式：

甲、教師代表六人：由除學生代表外之校務會議代表，就校務會議代表中之教師代表，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，每人圈選至多三名。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二人。

乙、學生代表一名：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，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選舉產生之，每人圈選至多一名。

2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：

(1)應選人數：7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人，另「校友代表」及「社會公正人士」應至少各有一名代表。

(2)被選舉人：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，並經徵詢當事人同意之人選。

(3)選舉方式：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。

(四)備註：

- 1、本次選舉2類委員均按應選名額，以候選人得票數多寡，比較多數者為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2、於應選名額以外，以候選人得票數多寡依序排列遞補人員；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3、「校友代表」及「社會公正人士」應至少各有一名代表。

(五)任期：委員任期至當屆新任校長到職之日止；任期中如有出缺時，依各類委員性別比例及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，且「校友代表」及「社會公正人士」應至少各有一名代表。

(六)本次選舉謹商請姜炳俊代表、黃怡婷代表、李柏翰代表、杜欣怡代表、馬祖瑞代表及郭宥陞代表等6位校務會議代表擔任開票、監票、計票委員，惠請撥冗參與選務工作。

四、檢附本次候選人名單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專任教師、李承嘉代表、杜欣怡代表、戴政新代表、賴曉琪代表、馬祖瑞代表、徐育茂代表、陳威豪代表、曾宣凱代表、郭宥陞代表、陳昱仁代表、吳浩瑜代表、陳庭楚代表、楊昀臻代表、周瑜芳代表、林欣毅代表

副本：本校二級以上教學單位、一級行政單位(以上均含附件)(請自行至電子公布欄下載)、李孔文主任、張家慧組長、劉雯娟組長、林秋碩小姐、吳聲宗先生、游雅婷小姐、許婷婷小姐、魏銘萱小姐、何瑞文小姐、吳佩娟小姐、邱宇雪小姐、邱綾娟小姐、張瓊文小姐、曾麗玉小姐、李淑楨小姐